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 (股票代號：2368)

149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A200149

第2聯

股東 台啓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案件事項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永信公司承印，TEL: (02)2298-2928
郵信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股東親自出席會場辦理簽章後席

10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年股東常會

102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2年6月17日上午9時整
地點：本公司中壢廠舊行政大樓四樓（桃園縣中壢工業區西園路113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郵遞區號：
件股東戶名：
人股東通訊地址：

149 金像電



Ys014415 永信 (02) 22982928 15.5 x 12 (公分)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2年6月17日上午9時整假本公司中壢廠舊行政大樓四樓（桃園縣中壢工業區西園路113號）舉行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2.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3.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4.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5.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報告。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7.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8.說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二）承認事項：1.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2.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2.討論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3.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三、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案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為擴展業務需要、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50,000,000股額度內，視市場狀況調整其發行股數。
-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a.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符合主管機構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c.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 3.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a.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 | 姓 名 |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
| 楊長基 | 董事長 |
| 楊承澤 | 董 事 |
| 楊承蓉 | 董 事 |
| 李瑞清 | 監察人 |
- b.內部人或關係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 4.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 目前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然本公司未來在特定人之選擇上，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由符合上述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原物料之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之。
- b.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洽符合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業務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原物料供貨來源、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
- （三）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
-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其效益：
-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需要、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爰有資金需求若藉由公開募集方式籌資，礙於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將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迅速挹注公司首要之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故本次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交易。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 （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它未盡事宜，未來如因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 （八）本案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時，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故應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大幅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 （九）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亦無發生重大變動。
- （十）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十一）查詢本私募案相關訊息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gce.com.tw/>。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五、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 貴股東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由視親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49 金像電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 址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 ☐ ①承認 ☐ ②反對 ☐ ③棄權 2.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 ①承認 ☐ ②反對 ☐ ③棄權 3.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①贊成 ☐ ②反對 ☐ ③棄權 4.討論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①贊成 ☐ ②反對 ☐ ③棄權 5.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案： ☐ ①贊成 ☐ ②反對 ☐ ③棄權 6.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